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8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5年12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7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7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8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审计说明2万元整)。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承诺人延期履行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贾森、刘君权、张译匀、李启国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承诺人延期履行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承诺人延期履行环保资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贾森、刘君权、张译匀、李启国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承诺人延期履行环保资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4、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重庆市两江新区红黄路1号1幢2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9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此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4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祝萍敏	2009年	2004年	2012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国城矿业(000688)、财信发展(000838)、美心翼申(873833)、兆龙互联(300913)、云图控股(00253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祝萍敏	2009年	2004年	2012年	2022年	同上
	何人玉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国城矿业(000688)、财信发展(000838)、美心翼申(873833)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姚本霞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新化股份(603867)、中亚股份(300512)、康恩贝(600572)、博腾股份(300363)、秦安股份(603758)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祝萍敏	2025年2月20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对国城矿业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
2	何人玉	2025年2月20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对国城矿业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75万元(含税)。经协商,2025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7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8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审计说明2万元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十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意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证券执业资格、诚信记录和相关项目经历等资料,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其在审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等文件。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0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财信发展”)收到实际控制人卢生举先生、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财信集团”)(以下统称“承诺人”)发来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原承诺进行延期,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

(一)2013年8月16日,财信地产通过协议受让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及财信集团所持的财信发展29.9%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和财信地产在地产业务板块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存量房地产在相关条件成熟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通过资产重组、股权收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同时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业务。

2014年5月,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规范承诺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行说明,承诺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大足石刻”)于2019年启动注入程序。

2019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部分变更,2019年12月11日及2019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2019年收购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的议案》、《关于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先生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公司2017年12月完成对间接控股股东下属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渝公司”)股权收购,财信集团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60个月内履行环保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程序;后根据实际情况,将环保资产承诺延长2年,并增加了下述条款:“自2023年至2025年期间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内,财信环境在达到主营业务收入20,000万元且净利润2,000万元的条件下,拟优先转让予财信发展或其下属子公司,本公司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股权转让的启动程序,财信发展完成行使或放弃优先收购权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如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财信集团或财信环境在2025年12月31日前将财信环境及其子公司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即将到期的承诺情况

1、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

根据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足影视”)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开发情况,承诺2025年底前完成大足影视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在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完成前,大足影视所开发项目由财信发展进行托管,负责项目的整体经营,包括项目策划、设计、开发建设、销售、交付等项目建设全过程;如大足影视股权转让,财信发展有优先选择权;大足影视不再获取新的项目。如在2025年底前未完成大足影视注销或者营业范围变更,承诺人应在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股权转让的启动程序,财信发展完成行使或放弃优先收购权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如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在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赔偿。

2、环保资产

(1)财信集团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财信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从事的环保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 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财信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且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业务活动。

(2)若财信集团及下属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上市公司已有的环保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已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且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则财信集团及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3)财信集团及下属企业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已从事的环保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且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经营活动。

(4)若因财信集团或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财信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财信集团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议案《关于财信集团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后,自2023年至2025年期间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内,财信环境在达到主营业务收入20,000万元且净利润2,000万元的条件下,拟优先转让予财信发展或其下属子公司,财信集团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股权转让的启动程序,财信发展完成行使或放弃优先收购权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如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财信集团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将财信环境及其子公司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申请延长履行期限的说明

(一)相关项目具体情况

1、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

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以上同业竞争项目处于查封状态,无法正常进行开发建设。公司判断,在重整事项产生结论前,相关资产、股权均处于受限状态,原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前无法实施。

2、环保资产

经财信集团环保板块财务反馈,2023-2025年(2025年1-10月),环保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达到资产注入财务条件。同时,由于环保资产均属于重资产经营,目前收购环保项目不符合公司的资金情况。

(二)同业竞争实现后续进展

1、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受诉讼或仲裁事项,地产同业竞争项目处于查封状态,无法正常进行开发建设,环保同业竞争事项亦未达到承诺中的注入条件。目前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并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司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045《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按协议约定财信发展股份完成过户前,承诺人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职责。

(三)延长同业竞争履行期限

承诺人拟对原承诺期限进行延长,其他承诺内容不做变更,具体承诺如下:

1、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

根据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足影视”)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开发情况,承诺2027年底前完成大足影视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在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完成前,大足影视所开发项目由财信发展进行托管,负责项目的整体经营,包括项目策划、设计、开发建设、销售、交付等项目建设全过程;如大足影视股权转让,财信发展有优先选择权;大足影视不再获取新的项目。如在2027年底前未完成大足影视注销或者营业范围变更,承诺人应在2028年6月30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股权转让的启动程序,财信发展完成行使或放弃优先收购权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如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在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承诺人将在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赔偿。”

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使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本承诺人将在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赔偿。”

2、环保资产

(1)财信集团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财信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从事的环保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 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财信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且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业务活动。

(2)若财信集团及下属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上市公司已有的环保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已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且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则财信集团及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3)财信集团及下属企业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已从事的环保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且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经营活动。

(4)若因财信集团或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财信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财信集团、卢生举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议案《关于承诺人延期履行环保资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后,自2026年至2027年期间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内,财信环境在达到主营业务收入20,000万元且净利润2,000万元的条件下,拟优先转让予财信发展或其下属子公司,财信集团应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股权转让的启动程序,财信发展完成行使或放弃优先收购权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如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财信集团应在2027年12月31日前将财信环境及其子公司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延期履行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人延期履行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该事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具有合理性。承诺延期事项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承诺人延期履行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及《关于承诺人延期履行环保资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贾森、刘君权、张译匀、李启国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承诺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公司2025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1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12月24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红黄路1号1幢26楼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承诺人延期履行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承诺人延期履行环保资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2.00、3.00为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4、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9:0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红黄路1号1幢26楼。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原件;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祯、李屹然

联系电话:023-67675707

传　　真:023-67675588

邮　　箱:songxiaozhen@casindev.com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红黄路1号1幢26楼

邮 编:40002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0838”,投票简称为“财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承诺人延期履行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承诺人延期履行环保资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说明:1、对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若同一项表决结果有两个以上“√”者,视为无效票。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5-072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鑫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1人,代表股份340,582,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57,489,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7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7人,代表股份83,092,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9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8人,代表股份83,176,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4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7人,代表股份83,092,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91%。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河北唐山95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40,507,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反对47,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王肖东律师和王天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根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原因,刘根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刘根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根祥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选举苏启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苏启文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董事辞职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苏启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广州友谊班尼路服饰有限公司加盟部主管,广州康威运动服饰南京分公司经理,广州力果服饰有限公司全国零售经理,广州欣琪儿服饰有限公司全国零售经理,东莞双子星服饰全国直营经理;2012年2月加入公司,2021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现负责公司品牌批发、全国代理体系整体运营管理工作。

苏启文先生通过公司股东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苏启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6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5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国新召集,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华种业控股收购华丰种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大华种业使用不超过2,466.66万元现金收购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邹轶为公司副总经理(挂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挂职期满之日止。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6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15日,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垦农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邓国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邹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挂职,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挂职期满之日止。

邹轶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邹轶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邹轶先生简历

邹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曾任江苏省农科院科研管理处综合科科长、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一江苏省食品质